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

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核对其该次累积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从前往后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

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所有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